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4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吳瑞雀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3日114年度交字第415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」；依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另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未遵期為之，即屬不合法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並由郵務機構於115年8月3日將判決正本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0之0號。郵務人員因不獲會晤上訴人，遂將該判決正本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（經同居人簽名並留存電話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已生送達效力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69頁)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期間，應自判決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5年8月4日起算2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期間末日為115年8月25日，惟上訴人遲至115年9月3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有本院蓋於上訴狀上之收文戳可稽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哲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貽婷